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通榆河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通榆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以通榆河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约为 3 个月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南通市、连云港市和盐城市 14 个县市区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

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通榆河涉及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

通榆河涉及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
1	南通市	海安市
2	连云港市	赣榆区
3		海州区
4		灌云县
5		灌南县
6		盐城市
7	经济技术开发区	
8	盐南高新区	
9	大丰区	
10	响水县	
11	滨海县	
12	阜宁县	
13	建湖县	
14	东台市	